

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，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-力量钻石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30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95,734,452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24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93,136,161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02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9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,598,291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或授权代表共 30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,610,591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1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公司为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，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89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5%；反对 33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8%；弃权 11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66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54%；反对 33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63%；弃权 11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房可律师、丁忆童律师现场列席、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见证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9日